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6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院原函、美感學習指引實施計畫、海報
(A09000000E_11100166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66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6634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函送「《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》(一)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，以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1年2月16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於北(111年3月29日)、中(111年3月18日)、南(111年4月26日)三區各辦理1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，邀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教師報名參加。請參加人員於111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期間，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oae2014>)報名參加(詳附件)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洽詢專線：呂小姐(02)7740-7237；wn.lu@mail.naer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國教院原函、美感學習指引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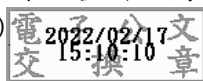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040
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